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尚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总额 1,281.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

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 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投资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19.70%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11.46	0.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65	58.49%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994.55	21.07%
	合计	28,452.81	10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活期账户余额为 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7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银行定期存单、

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收益凭证及购买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授权期限。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不得与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6、信息披露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可能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内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进行现金管理及相应损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

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